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或“公司”）创业板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光力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95,20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10 元，本次共募集资金 549,999,974.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711,076.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7,288,898.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410C00065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8 号）的决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0,000.00 万元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4,0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573,365.3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8,426,634.6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年5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10C00022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1）以前年度已使用资金

2022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754.80万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9,283.90万元（包含发行费用）。

（2）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164.14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2,448.04万元（包含发行费用），尚未使用的余额为13,720.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期初余额	264,964,685.95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641,384.46
加：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净额	3,877,893.2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137,201,194.69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

（1）以前年度已使用资金

不适用。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61.96万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719.30万元（包含发行费用），尚未使用的余额为38,709.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1,573,365.33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9,597.45
加：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净额	4,292,557.9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387,099,595.1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明确的规定。该管理办法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 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或说明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76200078801700007968	137,201,194.69	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3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或说明
中信银行郑州福元路支行	9550880219708600396	0	募集资金临时存放账户
中信银行郑州福元路支行	8111101013101328086	291,830,336.11	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兴业银行航空港区支行	76200078801700007968	95,269,259.04	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瑞弘”）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是否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福元路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46期	2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9月16日	2023年12月15日	1.05%-2.7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3年9	2023年12	1.50%或	是

航空港区支行	产品 CP08230714003		型	月 14 日	月 13 日	2.35%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 福元路支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919 期	25,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4 年 1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1.05%- 2.42%	是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 航空港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 CP08231229001	5,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2 月 8 日	1.50% 或 2.36%	是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 福元路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87 期	25,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1.05%- 2.61%	是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 福元路支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111 期	20,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1.05%- 2.56%	未到 期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 航空港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 CP08231229003	5,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1.5%或 2.35%	未到 期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 福元路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113 期	5,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1.05%- 2.65%	未到 期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光力瑞弘在授权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40,000.00 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26.10					
募集资金金额（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38.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注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否	40,000.00	40,000.00	13,164.14	27,448.04	68.62%	2024 年 9 月 30 日	-	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728.89	13,728.89	0	13,728.8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8,842.66	38,842.66	561.96	561.96	1.45%	2025 年 5 月 31 日	-	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2,571.55	92,571.55	13,726.10	41,738.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受国内宏观环境等外部客观因素影响，使得部分时间段的建设工作出现了一定的延迟，造成了募投项目部分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无法按原计划于建设期内完成投入。</p> <p>公司基于审慎评估判断，为修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影响，结合整体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建设期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到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2,430.08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列示的承诺投资项目包括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募投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秦国安

洪建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